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大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大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盧啓川 	右昌國小 右昌國中 高雄市私立高苑工商	右昌元帥府三山國王府信徒代表 右昌三山國王府龍陣管東 右昌一甲福德廟管理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義刑中隊幹事 高雄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防宣大隊右昌分隊顧問 右昌慈善會會員 振豐慈善會會員
政見		
1. 關懷獨居、弱勢家庭，協助申請社會福利。 2.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打造宜居社區。 3. 巡檢里內馬路平、路燈亮、水溝通，必要之維護。 4. 延續社區巡守志工隊與環保志工隊，維護社區安全與環境整潔。 5. 定期里內環境消毒、登革熱防治。 6. 不定期舉辦里民健康健檢、公費疫苗注射。 7. 傾聽里民聲音，做為居民與區公所之間溝通橋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08月06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戴嘉育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正修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現任大昌里里長 高雄市振豐慈善會常務理事 111 年教育部培訓樂齡講師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 112 年防災士培訓認證
政見		
嘉倍用心．育見幸福 里民服務一站通：整合福利、長照、身障、急難救助、法律諮詢等資訊，提供清楚、便利的協助。 家庭安心照顧：持續關懷獨居長輩及需要協助的家庭，申請相關福利與長照服務，推動健康生活。 兒童友善安全：關注兒童遊戲空間及社區公園安全設施，爭取適合孩童活動的安全環境。 環境清潔與綠美化：持續定期社區清潔、環境消毒及綠化，改善公園空間，打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社區安全防護網：結合守望相助巡守隊，加強社區治安、防災、防詐與兒童、長輩防暴安全宣導。 活化社區空間：盤點可活化的空間，爭取資源打造長輩、親子活動、運動及社區交流的場所。 社區長輩共學共餐共好：持續推動長輩健康運動、志工服務及節慶活動，增加不同世代的交流。 道路、水溝、路燈即時處理：建立里民反映及追蹤機制，針對道路破損、水溝堵塞、路燈故障等問題，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並追蹤進度。 社區活動 FB　社區影片 YouTube　里民即時通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1月23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49	英倫幼兒園108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萬昌街93號	大昌里	2-9	大昌里	1鄰空鄰
0550	英倫幼兒園107教室	高雄市楠梓區建昌里萬昌街93號	大昌里	10-1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